

# 從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 看教會與世界的關係

吳智勳

## 前言

梵二的文獻有四個憲章、九個法令、三個宣言，而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》（*Gaudium et Spes*，簡稱《現代》）是四個憲章之一。憲章是天主教訓導最隆重的表達形式，比法令、勸諭、宣言、詔書、公函、聲明等高一層次，大概只有通諭可與它相比。《現代》既然以憲章表達，反映教會如何重視它的地位，可與《教會》、《啟示》、《禮儀》三大憲章看齊。此外，就篇幅來看，它是最長的梵二文獻，亦是最遲頒布的一份文獻，是在1965年12月7日，梵二結束前一天才頒布的。

《現代》是一份有關教會與世界關係的倫理訓導文獻，特別審視人的倫理生活，他與家庭、社會、國家、世界的關係。二十世紀六十年代的教會發現自己與時代嚴重脫節：「祖先傳下來的制度、法令、思想與情操，似乎不常適合現代情形，於是對處事的方式及規律發生嚴重的混亂。」（《現代》7）聖若望廿三世要求教會「現代化」或「與時並進」（*Aggiornamento*）。教會金字塔式的架構已不合時宜，以教宗、主教、神父為核心的架構高高在上，平信徒被動的在下：「教友該聽神父的教訓，神父該聽主教的教訓，主教該聽教宗的教訓，這樣彼此連合，按吾主耶穌的話，同歸一棧，共屬一牧<sup>1</sup>。」這種模式難以使平信徒有歸屬感，不但少有主動負起傳福音的責任，更甚的是大量流失，或成為有

1 《要理問答》82題，香港公教真理學會，1967。

名無實的教友。即使留在教會裡面，其生活流於謹守法律，甚至有法律主義的傾向，斤斤計較守法的細節，以為滿足法律條文才是最重要的事；信仰生活重視念經而疏忽聖言，信仰培育側重《要理問答》的灌輸，倫理著重個人操守多於對周圍弱勢社群的關顧；對外在的世界存有戒心，往往看成是三仇中的「世俗」，認為要避而遠之。第二次世界大戰的陰影仍存在，超級大國的冷戰還在升級，核子大戰有一觸即發的跡象，人類還有希望嗎？

在這種負面因素充斥下，教宗若望廿三世卻滿懷希望，要求打開窗戶，讓來自聖神的新鮮空氣吹進教會。世界已進入太空漫遊的時代，整個世界因傳播媒介的發達而成為「地球村」，教會不能仍停留在中古時代作孤芳自賞。她必須帶領天主子民與世界接軌，與世界交談，向世界學習，為世界服務。梵二神長們討論教會與世界的關係，寫成《現代》憲章。雖然這是一份由上而下的文獻，卻產生了由下而上的結果。

## 《現代》憲章的結構與解讀

文獻除引言外分兩大部份，第一部份：教會與人類使命。下分四章：（一）人格尊嚴、（二）人類的團體生活、（三）人在世間的活動、（四）教會在現代世界的任務。第二部份：若干比較迫切的問題。下分五章：（一）維護婚姻與家庭尊嚴、（二）推動文化進展的適當措施、（三）社經生活、（四）政治團體的生活、（五）維護和平及國際團體。

第一部份著重原則性問題，有點像倫理神學中的基本倫理神學（或稱原則論），討論人的問題，他與團體的關係，他的活動

等；第二部份有點像特殊倫理（或稱誠命論），處理婚姻、家庭、社會、經濟、政治等具體問題。

## 1. 以人為本的倫理

《現代》既以「人格尊嚴」開始，表示它對「人」的重視，返回以人為本的倫理判斷標準。在過去，人行為的道德性取決於：（1）行為的對象；（2）行為者的意向；（3）行為的環境。三者中，以行為的對象最重要，有時忽略了行為者意向的重要，認為只有附帶作用。梵二既以人為本，連帶人的意向也被看重：「意向對行為的道德品質，是一個基本的因素。……意向能夠引導人的一生走向最終的目的<sup>2</sup>」。其實，連行為的對象本身，都不能欠缺行為者的因素。一個稱為姦淫的行為，一定要看行為者是誰，他的身份、動機、環境、與配偶的關係，都要整體地考慮，才構成一個物理的性行為是姦淫。所以，連一個本質惡（*intrinsic evil*）的行為，往往需要把行為者包括在內去考慮，才能稱為「惡行」。梵二採取一個平衡的看法：「應以人性尊嚴及其行為的性質為客觀的取決標準」（《現代》51）。

因應這個以人為本的趨勢，《天主教教理》多次把倫理重心由事轉移到人，其卷三倫理部份的第一章就以「人位格的尊嚴」為標題，指出人位格的尊嚴，「在於人是按照天主的肖像與模樣而受造的<sup>3</sup>」。在討論生命倫理、婚姻倫理、社會倫理時，人位格的尊嚴就成為判斷的標準：「殺人嚴重地違反人的尊嚴和造物主的神聖<sup>4</sup>」；「色情產品嚴重地傷害參與的人（表演者、商人及社

---

2 《天主教教理》1752。

3 《天主教教理》1700。

4 《天主教教理》2320。

會大眾)之尊嚴,因為每一個人為另一個人,變成低級快樂及不法營利的對象<sup>5</sup>;「只有在人的超越性的尊嚴受到尊重時,社會正義才能實現<sup>6</sup>」。總之,以人為本的倫理判斷標準,正是梵二後教會倫理的一大轉向。

## 2. 與他人共存的社會生活

《現代》憲章雖然重視有位格的人,但同時承認需與其他人共存:「人則本質上便絕對需要社會生活」(《現代》25)。憲章標題清楚說明教會「在現代世界」,不能離開世界而獨立存在。教宗良十三世於 1891 年發表的《新事》通諭(*Rerum Novarum*)開始了關心社會的序幕,到梵二更得到清楚的肯定。梵二後重要的訓導文獻主要是關於社會訓導,例如:《民族發展》(*Populorum Progressio* 1967)、《世界正義》(*Justice in the World* 1971)、《八十週年》(*Octogesima Adveniens* 1971)、《工作》(*Laborem Excercens* 1981)、《社會事務關懷》(*Sollicitudo Rei Socialis* 1987)、《百年》(*Centesimus Annus* 1991)、《在真理中實踐愛德》(*Caritas in Veritate* 2009)、《願祢受讚頌》(*Laudato Si'* 2015)。其中《世界正義》文獻是教宗保祿六世按著梵二精神,召開大公會議後第一屆世界主教會議的成果。他要求參與會議的主教,先在自己教區內看看如何實踐社會正義,把建議帶到羅馬開會。主教們把建議整理後,寫成《世界正義》給教宗參考,教宗不加修改,欽定為普世教會的訓導文獻。這是梵二後一份由下而上的訓導文獻,實踐了教會是僕人教會,願意虛心聆聽人民聲音的結果。

---

5 《天主教教理》2354。

6 《天主教教理》1929。

有學者認為《現代》憲章透露出一種基於聖三的人學（Trinitarian Anthropology）<sup>7</sup>，是教會社會訓導的基礎，也發展為今天教會堅持的「優先關愛窮人」（option for the poor）的取向。聖經中耶穌求天父：「為叫他們合而為一，就如我們原為一體一樣」（若 17:22）。「因著這些話，主耶穌為我們開拓了一個理智無從透視的境界，在天主聖三的互相契合、天主義子們在真理及愛德內的互相契合間，暗示著某種類似點。……唯有有人是天主為人的本身而願意的受造物。故人類唯有衷誠地捨己為人，始能達到圓滿。」（《現代》24）文獻一方面重視人位格的尊嚴，又看重人與其他人共存的關係，但不會停留在橫面人的角度衡量事情，更提昇人到縱面神的角度作更整體的觀看，所以有所謂聖三的人學的說法。下面可看到更多這方面的例子。

### 3. 交談風氣的提出

教會察覺到世界瀰漫一股反宗教的風氣，大會歸納出「無神論」是這些風氣的基礎。大會不像過去對無神論提出口誅筆伐，好能維護信仰的尊嚴，反而承認無神論的產生，自己也要負責：「有信仰的人對無神論的產生可能負有不少責任。信友因了忽視信仰教育，因對教義所做虛妄的詮解，或因自身在宗教、道德及社會生活上的缺陷，不僅未將天主及宗教的真面目，予以揭示，反而加以掩蔽。」（《現代》19）文獻特別注意來自存在主義的無神論，這類無神論者，「認為人的自由在於人是自己的目的，人是其歷史的唯一創造者」（《現代》20），他們以為肯定天主的存在是多餘的，現代科技的進步，更使人有萬能的感覺。教會

7 Ellen Van Stichel and Yves De Maeseneer, "Gaudium et spes: Impulses of the Spirit for an Age of Globalisation", in *Louvain Studies*, 39(2015-16)1, pp.77-78.

不同意他們的看法，更堅持「承認天主決不違反人性尊嚴……來世的希望並不削弱人們對現世所有的責任感，反而以新的理由支持人們完成這責任。」（《現代》21）教會雖然繼續反對無神論，但向無神論者釋出善意：「人無論有無信仰，都該有助於建造人人共同生活其間的世界。為此，絕對需要坦誠而明智地交換意見。……教會溫和地敦請無神論者，開放心胸，對基督福音，加以思維。」（《現代》21）論者認為文獻的論調，反映歐洲教會的情況。歐洲教會自法國大革命以來，一直受無神論、存在主義、世俗主義的衝擊，採取護教的被動立場。現在大會改變立場，放棄對立，要求對話交談，願與他們共存，攜手建造和諧的生活世界。

不過，來自第三世界的與會者埋怨，大會太重視第一世界歐洲教會的情況，未能兼顧其他地區，尤其是南美的情形<sup>8</sup>。例如：文獻提到「應當善用餘暇，以曠怡心神、以恢復肉體及精神的力量、藉著業餘學習及活動、藉著遊歷和旅行、增進知識，並與更多人接觸而互相認識。」（《現代》61）這是典型第一世界生活的寫照，與第三世界地區的生活格格不入。南美地區的問題，主要不在信仰危機，而在於不平等、不公義的情況持續。來自不同地區神長的交談，亦產生文獻呼求消除不公義的情況：「為滿全正義和公平的需求，應全力設法、儘速消除現有而日見加深的經濟不平均，這不平均又與私人及社會不平等相聯繫；……對來自他國及其他地區的工人，應予以周到的照應，力戒在工資及工作上歧視他們」（《現代》66）；其他如工人應有份於企業及經濟的管理（《現代》68），財富是給人人享用而不應由少數人操縱

---

8 William T. Cavanaugh, "Return of the Golden Calf: Economy, Idolatry, and Secularization since *Gaudium et spes*" in *Theological Studies*, (December 2015), Vol.76, No.4, p.701.

（《現代》69），都是針對落後地區情況而說的，明顯是交談的結果。

在這些訓導中，我們總會看到與神關連的縱面幅度，而非純粹人與人之間的橫面幅度。例如：人人能享用現世財富，因為「天主曾經欽定，大地及其所有是給人人使用的」（《現代》69）；人的勞動工作，「參與耶穌基督的救世大工，祂曾在納匝肋躬親勞動而賦與勞動以高尚的尊榮。人人有忠實勞動的義務和權利」（《現代》67）。

交談的風氣，並不僅在於教會與無信仰人士，或第一世界與第三世界基督徒的交談，也發展到其他方面的交談，最明顯的基督宗教間的交談，產生了《大公主義》法令（*Unitatis Redintegratio*），引發日後天主教與其他基督宗派簽署的聯合聲明<sup>9</sup>，彼此邀請對方的學者，到自己的神學院教學，拉近彼此之間在教義上的距離。交談也伸展到與其他宗教，天主教停止對其他宗教的攻擊，反而樂意研究其他宗教。今天的天主教神哲學院，會請佛教的法師、道教的道長到學院授課，懷著善意彼此了解，增進友誼。香港六大宗教常在大節日或大事件中，發表聯合聲明，都是宗教交談的好結果。

在天主教會內，教會訓導當局願意與神學家交談，邀請他們幫助：「教會牧者有關道德的訓導，借助於神學家和靈修學家的著作，通常是在教理講授及講道中行使<sup>10</sup>。」甚至其他人士，都是教會交談的對象：「在教導及實行基督徒的道德方面，教會需要牧者的獻身、神學家的知識、所有基督徒以及善心人士的貢

9 例如：天主教與信義宗於 1999 年簽署《因信成義／稱義教義聯合聲明》(*Joint Declaration on the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*)。

10 《天主教教理》2033。

獻。……這樣，天主聖神能用最微末者，光照那些智者和身居高位的人<sup>11</sup>。」此外，不同立場的神學家彼此的交談，男女神學家的交談，也成為梵二後的新氣象。梵二前，所有神學家清一色是男性，教會的訓導，全由男性寫成；梵二後，修女或女平信徒開始唸神學，產生不少女神學家。在倫理方面，不少是有貢獻的，例如：Lisa Cahill、Carol Tauer、Anne Patrick、Leslie Griffin、Sidney Callahan<sup>12</sup>等。女性神學家的湧現，使倫理神學不能不聆聽長久以來被忽略的女性心聲，特別是有關性、婚姻、家庭的問題上，不能不注意她們獨特的貢獻。與女性的交談，成為時尚的倫理新氣象。

#### 4. 維護婚姻與家庭的尊嚴

面對一些迫切的問題，教會明白今天婚姻與家庭所受的困擾，自由主義、自私主義、享樂主義、離婚流行病都衝擊著傳統的婚姻與家庭制度。由聖神推動的大公會議仍堅持婚姻與家庭的神聖，不為流行的自由風氣所左右。婚姻由傳統的「合約」（contract）改變為基於聖經的「盟約」（covenant），仍強調婚姻必須具備聖經要求的專一性與不可拆散性：「由造物主所建立、並為造物主的法律所約束的夫妻生活及恩愛的密切結合，憑藉婚姻盟約<sup>13</sup>，即當事人無可挽回的同意而成立。……男女二人因婚姻的盟約『已非兩個，而是一體』（瑪 19:6），……要求夫妻必須彼此忠實，並需要一個不可拆散的團結。」（《現代》48）

---

11 《天主教教理》2038。

12 Richard A. McCormick, "Moral Theology 1940-1989: An Overview", in *Theological Studies*, 50(1989), p.13 提到更多女性倫理神學家的名單。

13 《現代》憲章的中譯本，誤將 foedus (盟約) 譯作傳統常用的「契約」，失卻文獻的創新性。



夫婦的愛，不是兩人之間的事，而是以天主的愛為基礎：「真正的夫妻之愛歸宗於天主聖愛，並為基督及教會的救世功能所駕馭與充實，使夫妻有效地歸向天主，並在為人父母的崇高任務上，得到扶持和力量。」（《現代》48）基督徒婚姻的專一及不可拆散性在今日的社會不易堅持，但有天主的愛及恩寵扶持，一切都是可能的，這也是婚姻聖事的奧秘所在。

文獻一方面繼承傳統，認定「夫妻之愛，本質上便是為生育並教養子女的」（《現代》48），但另一方面又超越傳統，說出相當大膽的話：「婚姻並不只是為傳生而設立的。……即使多次不能如願以償，即獲得子女，婚姻仍然是二人終身的盟約，仍然保有其價值及其不可拆散性。」（《現代》50）大會那麼有創意的訓導，可惜沒有進一步去討論人工節育的問題，因為教宗保祿六世不想在大會內討論，而把它交給日後成立的專責小組去處理。如果當日由大會討論，最少結果會得到多數會議神長的認同，可能不致產生日後《人類生命》通諭帶來的分歧與衝擊。

## 5. 教會維護和平

在大會期間，教宗若望廿三世發表《和平於世》通諭（*Pacem in Terris* 1963），在超級大國核子戰一觸即發的高峰期，要求「在真理正義仁愛自由上建立普世和平」。大會清楚表明教會維護和平的願望。和平不只是不打仗，或敵對雙方保持武力平衡，而是正義的成果，人權獲得保障，互相信任，尊重他人及民族尊嚴，致力博愛的成果（《現代》78）。「維護和平，不要戰爭」已成為梵二後天主教會的堅定立場，雖然大會對自衛的公義戰爭仍採取肯定的態度，認為「不得否認國家有合法的自衛權利。……正義的自衛戰爭和以征服他國為目標的戰爭，截然不

同」(《現代》79)。梵二後，教會捍衛和平的立場，多次藉教宗的說話公開表示出來。1965年10月4日，保祿六世在聯合國大會發言，作出先知性的呼籲：「不要再有戰爭」。1991年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更進一步要求：「絕不要再打仗」<sup>14</sup>。不同地區的天主教徒都響應教會的呼籲，向本國政府施加壓力，不要發動戰爭以解決問題，同意大會所說：「因著科學武器的日新月異，戰爭的可怖和兇惡亦無窮地增加了。……造成巨大而毫無辨別的普遍毀滅，這已遠遠超出了合法自衛的界限。」(《現代》80)

## 6. 教會與世界的關係

教會雖然在世界內，但清楚知道自已的特殊使命：「基督委託教會的固有使命並非政治、經濟或社會性的；基督給教會預定的宗旨是宗教性的」(《現代》42)。基督在世時，也避免介入政治性的紛爭，只同意用公義去解決問題：「凱撒的就應歸還凱撒，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」(谷 12:17)。同樣，梵二認為教會「不能與任何政治體系糾纏在一起；教會是人性尊嚴的標誌及監護者。……教會忠實遵從福音原則而履行其使命於此世。其使命是：助長並提高人類社會中所有的真、善、美，並為天主的光榮而加強人世間的和平。」(《現代》76)雖然教會當局避免認同某種政治制度，但卻鼓勵信友「參與政治生活……信友應當感到自身對國家所負特殊而固有的使命。他們應以身作則，表現他們對公共福利的責任感與服務精神。」(《現代》75)這是個明智的決定。歷史教訓我們，當教會太接近某政治、經濟體系時，一旦發生動盪，教會常是犧牲者，法國大革命就是個明顯的例子。這並不是說教會總是置身於政治、經濟、社會的事外，她是人性

---

<sup>14</sup> 《百年》通論 52。

尊嚴的監護者。當社會或國家有違反人性尊嚴的事件時，教會不害怕提出譴責。文獻透露出一種對政府的信任，認為教會與政府兩者，「在各自的領域內，……為完成人類所有私人及社會的同一聖召而服務。二者依照時間和空間的局勢越形合作，越能有效地為公共福利服務。」（《現代》76）

## 小結：喜樂與希望

文獻本來以「喜樂與愁苦，希望與焦慮」（*Gaudium et luctus, spes et angor*）開始的，但最後文獻卻以《喜樂與希望》（*Gaudium et Spes*）為篇名，表現出文獻願以樂觀精神看世界，有意把消極的事情淡化了。《現代》13 本來講創世紀原祖的罪，卻又避開使用「原罪」一詞，甚至連「罪」字都少用，明顯地想強調恩寵，少談罪惡；想減輕聖奧思定重視原罪所帶來負面的影響，改為強調聖多瑪斯對人性道德秩序看重的正能量。世界充斥著反對天主的力量，但文獻仍抱著信心，相信有善意的人願意和教會合作，共同建造美好的世界。對一直反對教會的無神論者，文獻也懷著希望，願與他們合作，創造和諧的世界。

五十多年後的今天，有人認為文獻過份樂觀，甚至有點天真。和平並不見得出現，反而仇恨衝突升級，仇外心理、排斥文化盛行，狹隘的民族主義節節在多個國家的政治上取得勝利。文獻崇尚交談，宗教間的成果很有限，大部份人仍然沒有興趣，有些宗教變本加厲敵視基督徒。文獻結束時對「國際組織」寄以厚望，認為可以解決國與國之間的緊張，促進世界經濟的發展，幫助正在開發中的國家，使資源得以有效而公平地分配（《現代》86）。結果是令人失望的，財富懸殊地不平均，落在極少數人的手裡，連聯合國也發揮不了甚麼作用，人還有希望嗎？

其實文獻不是不知道世界是矛盾的：「現在世界好似大有作為，又好似柔弱無能；可能行至大的善，亦可能做最壞的惡。……人類亦意識到自己所有智能，可能貽害於人，亦可能為人服務，全看自己是否善於運用。」（《現代》9）所以，文獻以「喜樂與希望」的態度看世界是對的。作為基督徒，我們必須堅持希望，信賴天主，做個喜樂的基督徒，即使世界對我們的天主沒有興趣，有禮貌的對我們說：「關於這事，我們後來再聽你吧」（宗 17:32）；更甚的是，世俗主義流行的世界，不能接受基於天主旨意的主張，會反對我們，拿起石頭砸我們，一如當日猶太人拿起石頭砸耶穌一樣：「為了善事，我們不會砸死你；而是為了褻瀆的話，因為你是人，卻把你自己當作天主。」（若 10:33）的確，世界可能欣賞我們所做的善事，但總不能接受把世俗的事與天主拉上關係。這也正是我們的堅持，是逾越奧跡關鍵所在。基督是我們「光榮的希望」（哥 1:27），終極的拯救來自天主，而非來自人善意的努力。現時對教會不利的環境，不應減弱我們的喜樂與希望。有學者把廿一世紀的教會，比喻成公元前六世紀猶太人充軍巴比倫的時期<sup>15</sup>，一向以歐洲為中心的教會，受到磨難、壓迫、被放逐到世界各地。這個苦難時期，卻產生了最偉大的先知著作，依撒意亞先知書中四首受苦僕人的詩歌正是那時代的產品。《現代》憲章能成為未來時代先知性的著作，基督徒信賴基督已經戰勝罪惡，滿懷喜樂與希望，排除萬難，與所有人攜手建設和諧的世界。

---

15 Norman Tanner, *The Church and the World: Gaudium et Spes, Inter Mirifica*, Paulist Press, New York/Mahwah, NJ, 2005, p.89.